

证券代码：874680

证券简称：昂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00-12: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0	昂盛达	2024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该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本次终止权益分派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凯文；联系电话：0755-89325058；电子邮件：346679098@qq.com；传真：0755-8932505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